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3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530000A114503734400-1.PDF）

主旨：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詳附件），請貴校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師資及語推人員等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9319號函辦理。

二、旨揭教育學分班招收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一)共同條件：

1、具大學學歷。

2、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特定條件：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

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

三、旨揭教育學分班辦理時程：

(一)學校簡章公告網址：

1、https://www.ndhu.edu.tw/（學校-最新消息項下）。

2、https://littletree.ndhu.edu.tw/（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公告項下）。

(二)報名期程：114年2月19日至114年3月19日，考生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四、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五、有關招生報名事宜詳見簡章，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洪偉毓小姐，電

話：(03)890-6648。

六、檢附招生簡章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3 16:24:4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電子信箱：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1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招生簡章、中等學校-招生簡章
(A09000000E_114001931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1931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詳附件），請貴會（署、局、處）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師資及語推人員等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及「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暨國立東華大學114年2月19日東師培中字第1140003773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本部自109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專任師資，培育管道除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旨揭教育學分班招收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一)共同條件：

1、具大學學歷。

2、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特定條件：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

四、旨揭教育學分班辦理時程：

(一)學校簡章公告網址：

1、https://www.ndhu.edu.tw/（學校-最新消息項下）。

2、https://littletree.ndhu.edu.tw/（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公告項下）。

(二)報名期程：114年2月19日至114年3月19日，考生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五、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本部申請獎助金。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六、有關招生報名事宜詳見簡章，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洪偉毓小姐，電話：(03)890-6648。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6 17:21:40

裝

訂

線

國立東華大學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話：03-890-6648（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傳真：03-890-0145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紙本報名日期】：114年02月19至114年03月19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即日起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14年02月19日至 114年03月19日	考生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114年03月19日至 114年03月26日	書面審查資料
114年03月28日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04月02日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04月02日至 114年04月11日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並繳交報名費及第一階段學分費

◎簡章取得方式：請至本校首師資培育中心首頁免費下載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郵寄：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親繳：

【地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3樓 D326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09:00-12:00、下午01:30-05:00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開班依據：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及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1. 共同條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 <u>滿 4 學期且現職</u>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具備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背景之一者： a.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u>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u>、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b.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u> <u>c.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u>

三、 招生師資類科別、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四、 招生名額及總數：一班 40 名（達 25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延期辦理、取消辦理全額退費之權利。

五、 開設課程：**國小師資職前課程48學分＋族語教材教法2學分＋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8學分，上課日期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一) 國民小學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8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一）(2/必)、族語聽力(2/必)	必備至少 8 學分 左列4組課需各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二）(2/必)、族語會話(2/必)	
		族語（三）(2/必)、族語閱讀(2/必)	
		族語（四）(2/必)、族語寫作(2/必)、族語翻譯(2/必)	

語言學知識	7	語言學概論（一）(3/必)、語言學概論（二）(3/必)、語言學概論（上）(3/必)、語言學概論（下）(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左列「語言學概論」課程四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族語概論(2/必)	
		族語結構(2/選)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3/選)、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3/選)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3/選)、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3/選)	
		族語方言差(2/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9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3/必)	必備至少2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3/必)、原住民族教育研究(3/必)	必備至少2學分 左列二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3/選)、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3/選)、口述歷史(3/選)、台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3/選)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組一門課程。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3/選)、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3/選)、原住民族文學選讀(3/選)	
		兒童文學(3/選)、繪本創作與教學研究(3/選)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選)、飲食與族群(3/選)、飲食、文化與社會(3/選)	
族語教學	4	族語正音與教學(2/必)、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3/必)	必備至少2學分左列二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詞彙構詞與教學(3/選)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學習評量(2/選)、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2/選)	
		第二語言習得(3/選)、電腦輔助語言學習(3/選)	
		語言教學綜論(2/選)	

課程說明

1. 適用修習對象：112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2/必)」、「族語（二）或族語會話 (2/必)」、「族語（三）或族語閱讀(2/必)」三門課，共計 6 學分。
6. 具族語教學年資（ 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語言教學綜論 」課程 2 學分。
7.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 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8.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二)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專門課程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38學分)+**族語教材教法2學分**

1. 必修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課日期
專門課程 (應修畢至少10學分)	國音及說話/兒童英語	2	36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普通數學	2	36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36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美勞/音樂/表演藝術	2	36	
	健康與體育	2	36	
	童軍	2	36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畢至少38學分)	教育概論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發展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學原理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班級經營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學習科技與運用	5	90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2	36	
	族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2	36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提出申請。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3 學分。
4. 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
5. 修習本計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6. 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　師資：

(一) 現有專任師資：(暫定)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巫俊勳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國音學、國語文教學	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中國語文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李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中西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思考潛能開發、意志潛能開發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林永利	東京學藝大學美術教育科研究所	水墨創作、插畫藝術、繪本創作與製作、膠彩畫、美術教育	美勞、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藝術與設計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楊熾康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AAC)、溝通障礙、無障礙環境研究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高金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發展心理學、情緒管理、靈性成長、習慣領域	發展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李真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社會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熾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校長領導、學校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兼任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潘文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科技、資訊融入教育、創客教育、教育資訊系統、課程與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羅寶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學與學習、終身學習、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的教學、師生關係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明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資訊教育、網路學習、數位教材開發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唯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智能評量、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教學、案例撰寫、教育實習、原住民族教育、海外實習	教學原理、族語教材教法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李佩容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描述語言學博士	描述語言學、語音學、音韻學、台灣南島語	語音音韻與教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湯愛玉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文獻與保存、語言復振、英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族語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

				教材教法、族語學習評量	任教師
教授	吳天泰	美國俄亥俄州立人類學博士	文化人類學、教育人類學、原住民族教育、性別與文化、跨文化溝通	原住民族教育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楊政賢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士	族群關係、蘭嶼研究、經濟人類學、原住民部落工作、部落經濟與民族產業、博物館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日宏煜	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博士	醫學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原住民族健康研究、部落健康營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二) 各科授課師資：(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音及說話	2	巫俊勳	副教授	中文系	專任
普通數學	2	劉昭佑	講師	教育系	兼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陳文正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美勞	2	林永利	教授	藝設系	專任
音樂	2	林世悠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張威克	副教授	體育系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楊熾康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教育哲學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學原理	2	劉唯玉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潘文福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班級經營	2	潘文福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連安青	講師	教育系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高金成	助理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2	羅寶鳳 劉明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巫俊勳	副教授	中文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丁嘉綺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5	潘文富 吳惠貞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發展心理學	2	高金成	助理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行政	2	范熾文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林永利	教授	藝設系	專任
族語聽力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鄭玉嬌/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會話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閱讀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寫作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語言學概論(一)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二)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2	楊政賢	副教授	民發系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吳天泰	教授	族文系	專任
族語教材教法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語音音韻與教學	2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2	日宏煜	副教授	民發系暨民社學程	專任
族語學習評量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七、 圖書：本校目前已典藏263萬冊件（含電子書、資料庫等）的總藏量，居全國一般大學類別圖書館第十一位，也是「政府出版品完整寄存圖書館」，典藏政府各機關的各類型出版品，可完整掌握國內公部門最新研究發展及各項成果的重要資源，同時，透過東區互惠借書合作服務，本校師生可持本校借書證外借宜花東11所大學之中、西文圖書。

八、 儀器設備： 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九、 開班日期：訂於114年7月開班，惟實際上課日期另行通知。
開班後上課起訖時程如下(暫定)：
第一階段：114年07月至114年08月31日，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二階段：114年09月至115年0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三階段：115年02月至115年0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四階段：115年07月至115年08月31日，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五階段：115年09月至116年0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六階段：116年02月至116年0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七階段：116年07月至116年06月，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十、 教學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需求調整)

十一、教學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族學院，以實際公告為主。

十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以上。

十三、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1,200元。
(二) 每學分：2,500元。
(三) 繳費方式：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四)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四、招生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114年02月19至114年03月19日17:00止，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書面親送。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採掛號郵寄報名或書面親送。
(三)報名費退費：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114年04月02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請填具「退費申請書」【附表4】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以 E-Mail 方式至本校，並電話通知收件 （03-890-6648），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四)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1. 繳交文件：請於 114 年 03 月 1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 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每一信封袋僅限 一人報名），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2. 繳交文件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

個人基本資料【附表 1】。

最高學歷學位證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

語言能力認證(擇一即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均以影本繳交，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 師服務證明。

(2)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申請動機、教學理念)【附表2】

(五) 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六) 書面成績及錄取項目標準：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40%）

學習計畫（30%）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30%）

(七)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同分參酌比序依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八) 本學分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 放榜及錄取公告：114 年 03 月 28 日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十) 成績複查： 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複查。傳真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後再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5）。

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 報到：

1.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4年04月02日至114年04月11日。
2. 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戳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6），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4.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表7），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 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 起迄期間）。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6.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7.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8. 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

(十二) 課程修習

1. 課程修習規定： 錄取者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至少42學分」，且應參加原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原則：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 族語教學年資者5年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2) 學員抵免規定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6875號函示」辦理。
3.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4.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5.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行政機關辦理。
6.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7.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8.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9. 教育實習之申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免教育實習。
10.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11. 注意事項：
   (1)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7月起至少一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2)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3) 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4)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5)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14年04月17日，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 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6) 本學分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
   (7) 學員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8)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洪小姐

電話：(03)8906648

E-MAIL：bigfisfishhwh@gms.ndhu.edu.tw

相關資訊：https://littletree.ndhu.edu.tw/

十六、教育實習：

(一) 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者，得參加教育實習。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07月起至少一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二)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5">最近 6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資訊</td><td>家：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語言證書</td><td colspan="4">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族語別(方言別)：

發證日期：</td></tr>
<tr><td rowspan="2">現職服務單位(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稱</td><td></td><td>單位</td><td></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td><td>單位名稱</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小計日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工作年資合計：　　年。</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語學習人員，本校依該會名冊審查報名資格條件。</td></tr>
<tr><td colspan="5">報名費轉帳明細 請浮貼於虛線處
……</td></tr>
<tr><td colspan="5">注意事項：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td></tr>
</table>

附件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及經歷）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件3：學習計畫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姓名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件 4： 退費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其他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 費 帳 號 ：

申 請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13 學年度班別學士後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報考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戳章）	

注意事項：

一、 114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並來電03-8906648告知。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

三、 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四、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五、 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 取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3-8906648），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國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table>
<tr><td colspan="2">報考班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護照證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請填寫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 colspan="2">（夜）</td></tr>
<tr><td colspan="4">（行動）</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畢/肄業學校</td><td>國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畢肄業</td><td>□畢業
□肄業</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累計修業期間</td><td>滿 個月</td></tr>
<tr><td colspan="2">切結事項</td><td colspan="4">一、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 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td></tr>
</table>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8：本校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table>
<tr><th>抵免課程類別</th><th>具備條件</th><th>學分抵免規定</th><th>檢附資料</th></tr>
<tr><td>專門課程學分抵免</td><td rowspan="2">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td><td>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取得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
四、 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五、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td><td rowspan="2">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高級以上族語證書
3. 5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
4. 若為修過相關課程：
(1)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2)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附件9:學分抵免申請表，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td></tr>
<tr><td>教育學程抵免</td><td>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相同課程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 曾於師培大學(含師範學院)參加「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課程，且修習年度在十年內，可申請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
四、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程不盡相同時，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td></tr>
</table>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五、 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至多抵免12學分。 (二)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7學分。 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備註：

一、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為準。

二、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7846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五、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六、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附件9：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__1_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抵免學分審查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6**學分。

★具族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族語文溝通能力／語言學知識／民族文化與文學／族語教學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附件10：**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table>
<tr><th colspan="2">書面資料清冊</th><th colspan="2">備註說明</th></tr>
<tr><td colspan="2">(1) 報名表(含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3)語言證書影本</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rowspan="2">(4)</td><td>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 <u>滿 4 學期且現職</u>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td><td rowspan="2">二擇一</td><td>□已備妥</td></tr>
<tr><td>具備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背景之一者：
a.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u>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u>、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b.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u>
<u>c.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u></td><td>□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5)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td><td colspan="2">□已備妥 □無資料</td></tr>
<tr><td colspan="2">(7)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td><td colspan="2">□已備妥
□無資料</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td></tr>
</table>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立東華大學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話：03-890-6648（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傳真：03-890-0145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紙本報名日期】：114年02月19至114年03月19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即日起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13年02月19日至 114年03月19日	考生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114年03月19日至 114年03月26日	書面審查資料
114年03月28日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04月02日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04月02日至 114年04月11日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並繳交報名費及第一階段學分費

◎**簡章取得方式**：請至本校首師資培育中心首頁免費下載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郵寄：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親繳：

【地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3樓 D326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09:00-12:00、下午01:30-05:00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開班依據：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及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table>
<tr><td colspan="2">1. 共同條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td></tr>
<tr><td colspan="2">3.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td></tr>
<tr><td>(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 <u>滿 4 學期且現職</u>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td><td>(2)具備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背景之一者：
a.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u>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u>、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b.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u>
<u>c.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u></td></tr>
</table>

三、 招生師資類科別、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四、 招生名額及總數：一班 40 名（達 25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延期辦理、取消辦理全額退費之權利。

五、 開設課程：

(一) 專門課程：4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3/必)	必修3學分
		族語結構(2/選)、句法學(3/選)	左列7組課程需至少任選3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3/選)、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3/選)、田野工作(3/選)	
		南島語言概論(2/選)	
		語音音韻與教學(3/選)、國語語音學(2/選)、聲韻學(2/選)、詞彙學(2/選)、語義學(2/ 選)、語用學(2/選)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3/選)、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3/選)	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3/選)、語言與文化(2/ 選)、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3/選)、語言與認知(3/選)	
		語言與社會(3/選)、社會語言學(3/選)、語言接觸(3/選)、歷史語言學(3/選)、應用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復振(3/選)、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3/選)	
族語文溝通能力	12	族語（一）(2/必)、族語聽力(2/必)	至少必修6學分 左列3組課程需各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二）(2/必)、族語會話(2/必)	
		族語（三）(2/必)、族語閱讀(2/必)	
		族語（四）(2/選)、族語寫作(2/選)、族語翻譯(2/選)、族語方言差(2/選)、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3/選)	左列五門課程需任選三門修習。
民族文化語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3/必)、原住民族教育(3/必)**	**至少必修6學分**
		民族文學(3/選)、原住民族文學概論(3/選)、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3/選)、原住民族文學選讀(3/選)、後殖民文學(3/選)、臺灣鄉土文學(3/選)	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口述歷史(3/選)、臺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3/選)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3/選)、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3/選)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3/選)	
		臺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3/選)、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3/選)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選)、飲食與族群(3/選)、飲食、文化與社會(3/選)	
		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3/選)、臺灣文獻概論(3/選)	
		文化研究概論(3/選)、文化學習(3/選)、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3/選)	
		臺灣原住民族史(3/選)、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歷史與地理(3/選)、阿美族研究(3/選)、臺灣文面族群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2/選)	左列7組課程需至

		族語正音與教學(2/選)	少任選3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詞彙構詞與教學(3/選)	
		族語學習評量(2/選)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2/選)、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3/選)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2/選)、原住民民族教育教材探索與開發(3/選)、數位教材製作(2/選)	
		第二語言習得(3/選)、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3/選)	

課程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族語(二)或族語會話」、「族語(三)或族語閱讀」三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族語正音與教學」課程 2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 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36	依實際授課調配
	教育社會學	2	36	
	學習心理學	2	36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班級經營	2	36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6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	2	36	

	習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36	
	教育見習	2	36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2	36	
	環境教育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選修課程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終身學習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學習扶助	2	36	
	差異化教學	2	36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附件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附件四)提出申請。

六、 師資：

(一) 現有專任師資：(暫定)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李真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哲學、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羅寶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學與學習、終身學習、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的教學、師生關係	教學原理與設計、學習評量、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見習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佩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認知心理、創造力、課程理論與實務	學習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高台茜	美國普渡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學習科技、網路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行動學習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學習科技與運用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唯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智能評量、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教學、案例撰寫、教育實習、原住民族教育、海外實習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浦忠成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民間文學、神話與文化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文學、原住民族法制	族語文學創作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借調監察院)

教授	李佩容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描述語言學博士	描述語言學、語音學、音韻學、臺灣南島語	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族語結構、語音音韻與教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簡月真	日本大阪大學文學博士	社會語言學、接觸語言學、日語語言學	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湯愛玉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文獻與保存、語言復振、英語教學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族語結構、南島語言概論、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教材教法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黃毓超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傳播博士	電腦中介傳播、社會網絡分析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吳天泰	美國俄亥俄州立人類學博士	文化人類學、教育人類學、原住民族教育、性別與文化、跨文化溝通	原住民族教育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楊政賢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士	族群關係、蘭嶼研究、經濟人類學、原住民部落工作、部落經濟與民族產業、博物館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日宏煜	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博士	醫學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原住民族健康研究、部落健康營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二) 各科授課師資：(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哲學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心理學	2	劉佩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劉佩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高台茜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	3	劉唯玉 湯愛玉	教授 副教授	教育系 語傳系	專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	3	劉唯玉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李真文 高台茜	副教授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見習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一)	3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二)	3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結構	2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南島語言概論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聽力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會話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閱讀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寫作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黃毓超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楊政賢	副教授	民發系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3	吳天泰	教授	族文系	專任	
世界原住民族 通論	3	日宏煜	副教授	民發系暨民社學程	專任	
族語學習評量	2	湯愛玉 劉唯玉	副教授 教授	語傳系 教育系	專任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湯愛玉 劉唯玉	副教授 教授	語傳系 教育系	專任	
族語教材教法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文學創作	3	浦忠成	教授	民發系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簡月真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七、 圖書：本校目前已典藏263萬冊件（含電子書、資料庫等）的總藏量，居全國一般大學類別圖書館第十一位，也是「政府出版品完整寄存圖書館」，典藏政府各機關的各類型出版品，可完整掌握國內公部門最新研究發展及各項成果的重要資源，同時，透過東區互惠借書合作服務，本校師生可持本校借書證外借宜花東11所大學之中、西文圖書。

八、 儀器設備： 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九、 開班日期：訂於114年7月開班，惟實際上課日期另行通知。

開班後上課起訖時程如下(暫定)：

第一階段：114年07月至114年08月31日，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二階段：114年09月至115年0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三階段：115年02月至115年0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四階段：115年07月至115年08月31日，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五階段：115年09月至116年0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六階段：116年02月至116年0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七階段：116年07月至116年06月，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十、 教學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需求調整)

十一、教學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族學院，以實際公告為主。

十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以上。

十三、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1,200元。

(二) 每學分：2,500元。

(三) 繳費方式：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四)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 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四、招生方式：

(一) 報名日期及方式：114年02月19至114年03月19日17:00止，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書面親送。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方式：採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或書面親送。

(三) 報名費退費：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114年04月02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請填具「退費申請書」【附表4】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以 E-Mail 方式至本校，並電話通知收件 （03-890-6648），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四)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1. 繳交文件：請於 114年03月1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 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每一信封袋僅限 一人報名），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2. 繳交文件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

個人基本資料【附表 1】。

最高學歷學位證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

語言能力認證(擇一即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證書。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均以影本繳交，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 族語教學工作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 師服務證明。

(2)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 證明書。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服務證明 書及在職證明書。

(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 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申請動機、教學理念)【附表2】

(五) 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六) 書面成績及錄取項目標準：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40%）

學習計畫（30%）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30%）

(七)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同分參酌比序依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八) 本學分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 放榜及錄取公告：114 年 03 月 28 日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十) 成績複查： 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複查。傳真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後再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收，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5）。

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 報到：

1.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4年04月02日至114年04月11日。
2. 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戳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6），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4.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表7），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 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 起迄期間）。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6.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7.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8. 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
9. 課程修習規定： 錄取者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至少42學分」，且應參加原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10.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原則：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 族語教學年資者5年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2) 學員抵免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110年11月16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 語文專長學分抵免原則會議記錄」辦理。

11.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12.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13.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行政機關辦理。
14.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15.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16.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7. 教育實習之申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免教育實習。
18. 依原教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19. 注意事項：
    (1)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7月起至少一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2)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3) 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4)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5)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14年04月17日，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 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6) 本學分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

(7) 學員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8)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洪小姐

電話：(03)8906648

E-MAIL：bigfisfishhwh@gms.ndhu.edu.tw

相關資訊：https://littletree.ndhu.edu.tw/

十六、教育實習：

(一) 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者，得參加教育實習。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07月起至少一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二)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5">最近 6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資訊</td><td>家：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語言證書</td><td colspan="4">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族語別(方言別)：

發證日期：</td></tr>
<tr><td rowspan="2">現職服務單位(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稱</td><td></td><td>單位</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td><td>單位名稱</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小計日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備註：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語學習人員，本校依該會名冊審查報名資格條件。

報名費轉帳明細 請浮貼於虛線處

……

注意事項：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附件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及經歷）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件3：學習計畫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姓名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件 4： 退費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其他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 費 帳 號 ：

申 請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報考班別</td><td colspan="3">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1.</td><td>2.</td><td>3.</td></tr>
<tr><td>複查結果</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r>
</table>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113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td><td colspan="3">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報考班別學分班</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1.</td><td>2.</td><td>3.</td></tr>
<tr><td>複查結果</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戳章）</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 114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並來電03-8906648告知。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

三、 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四、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五、 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 取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3-8906648），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三、 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table>
<tr><td colspan="2">報考班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護照證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請填寫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 colspan="2">（夜）</td></tr>
<tr><td colspan="4">（行動）</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畢/肄業學校</td><td>國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畢肄業</td><td>□畢業
□肄業</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累計修業期間</td><td>滿 個月</td></tr>
<tr><td colspan="2">切結事項</td><td colspan="4">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td></tr>
</table>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8：本校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table>
<tr><th>抵免課程類別</th><th>具備條件</th><th>學分抵免規定</th><th>檢附資料</th></tr>
<tr><td>專門課程學分抵免</td><td rowspan="2">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td><td>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取得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
四、 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五、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td><td rowspan="2">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高級以上族語證書
3. 5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
4. 若為修過相關課程：
(1)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2)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簡章十八(p.10-12)或十九項(p.12-14)，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td></tr>
<tr><td>教育學程抵免</td><td>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相同課程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 曾於師培大學(含師範學院)參加「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課程，且修習年度在十年內，可申請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
四、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程不盡相同時，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td></tr>
</table>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五、 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至多抵免12學分。 (二)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7學分。 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備註：

一、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為準。

二、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7846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五、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附件9：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__1_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抵免學分審查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6**學分。

★具族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族語文溝通能力／語言學知識／民族文化與文學／族語教學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附件10：**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table>
<tr><th colspan="2">書面資料清冊</th><th colspan="2">備註說明</th></tr>
<tr><td colspan="2">(1) 報名表(含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3)語言證書影本</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rowspan="2">(4)</td><td>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td><td rowspan="2">二擇一</td><td>□已備妥</td></tr>
<tr><td>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td><td>□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5)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td><td colspan="2">□已備妥</td></tr>
<tr><td colspan="2">(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td><td colspan="2">□已備妥 □無資料</td></tr>
<tr><td colspan="2">(7)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td><td colspan="2">□已備妥
□無資料</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td></tr>
</table>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